

股票代码：300106

股票简称：西部牧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摘要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昌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桂红、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孝义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西部牧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部牧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保证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保证向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直接/间接转让在西部牧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部牧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的天山广和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87,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山广和 100%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用于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3,399,693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山广和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天山广和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金额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产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	----	------	-------	------

A	标的公司	105,771.68	33,928.86	35,637.32
B	标的公司交易作价	87,000.00	87,000.00	不适用
C	A 与 B 中孰高者	105,771.68	87,000.00	35,637.32
D	上市公司	104,937.10	56,618.97	64,901.12
E=C/D	重大资产重组判断 指标计算值	100.80%	153.66%	54.91%
F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G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 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天山广和、西部牧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天山广和及西部牧业营业收入均为 2019 年度数据。

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石河子国资公司一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一直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石河子国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其中，石河子国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上市公司董事长为李昌胜先生，李昌胜先生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天山军垦董事长，天山军垦也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的天山

广和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山广和 100%股权。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03 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7,318.0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天山广和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7,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对价合计 87,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1	天山军垦	51.00%	44,370.00
2	石河子国资公司	49.00%	42,630.00
合计		100.00%	87,000.00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元/股）	13.84	13.70	13.35
市场参考价的 80%（元/股）	11.07	10.96	10.68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87,000 万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0%，即 87,000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支付金额 87,000 万元和股份发行价格 10.6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81,460,673 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天山军垦	44,370.00	41,544,943
2	石河子国资公司	42,630.00	39,915,730
合计		87,000.00	81,460,673

注 1：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注 2：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金额	实施主体
1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	30,000	天山广和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8,000	上市公司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2,000	上市公司
合计		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3,399,693 股，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总额÷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天山广和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03 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7,318.0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天山广和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7,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对价合计 87,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 81,460,673 股用于支付股份对价，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石河子国资公司	88,378,171	41.82%	128,293,901	43.82%	128,293,901	37.78%
天山军垦	-	-	41,544,943	14.19%	41,544,943	12.23%
募配投资者	-	-	-	-	46,816,479	13.79%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22,954,139	58.18%	122,954,139	41.99%	122,954,139	36.20%
合计	211,332,310	100.00%	292,792,983	100.00%	339,609,462	100.00%

注 1：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注 2：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0.68 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石河子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乳制品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营奶牛养殖，并对外供应生鲜乳，系乳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上游、饲料生产与销售的下游。生鲜乳是乳制品企业的主要

原材料，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是乳制品企业生产的前提条件，对奶源的控制能力同时也对乳制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性具有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饲料生产与销售、奶牛养殖与生鲜乳供给、乳制品加工与销售等产业链的打通与融合，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占领市场份额和行业整合，扩大人才团队，增强协同效应。同时，通过对奶源基地的控制，解决饲料业务的市场需求，满足乳制品加工的生鲜乳供应，保证乳制品前端质量控制，为上市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未审数	备考数	审定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115,612.85	227,463.99	104,937.10	203,474.73
负债总额	52,035.90	76,257.99	41,445.65	107,15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76.95	151,206.00	63,491.45	96,317.01
资产负债率	45.01%	33.53%	39.50%	52.66%
流动比率	1.17	1.02	1.18	0.57
速动比率	0.92	0.69	0.87	0.3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财务风险有所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

2、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率
营业收入	58,412.09	67,517.57	15.59%	64,901.12	80,262.43	23.67%

营业成本	57,482.94	48,216.29	-16.12%	67,229.15	63,779.31	-5.13%
营业利润	1,169.84	4,963.07	324.25%	-4,497.02	-804.68	82.11%
利润总额	1,309.27	5,006.93	282.42%	-4,986.89	-1,262.19	74.69%
净利润	1,285.50	4,874.17	279.17%	-5,112.39	-1,387.69	72.86%
归母净利润	637.24	4,242.81	565.81%	-5,716.80	-1,992.10	65.15%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4	366.67%	-0.27	-0.07	74.0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均将明显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资产预期业绩顺利实现，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及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1、2020年6月1日，西部牧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21年1月28日，天山军垦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2021年1月28日，石河子国资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2021年1月28日，天山广和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3、2021年2月8日，西部牧业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4、八师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 1、兵团国资委针对本次交易事项作出正式批复；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深交所审核通过；
- 4、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

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山广和	1、本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石河子国资公司、天山军垦	1、本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西部牧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部牧业董事会，由西部牧业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西部牧业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西部牧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	1、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西部牧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部牧业董事会，由西部牧业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西部牧业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西部牧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天山广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石河子国资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天山军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三）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石河子国资公司	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天山广和的独立性，保持天山广和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天山广和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所投资的除西部牧业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占用天山广和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山广和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天山广和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利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
---------	--

	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天山军垦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减少、规范与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及西部牧业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业务需要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西部牧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西部牧业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西部牧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石河子国资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西部牧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为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山军垦	1、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西部牧业、天山广和未来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除天山广和及天山广和控制的的企业外，本企业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奶牛养殖业务（股权或相关资产，下同）采取如下方式处理： （1）在本企业未对外转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奶牛养殖业务之前，本企业承诺将相关业务委托给天山广和经营； （2）针对委托给天山广和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奶牛养殖业务，若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量及盈利水平，本企业将根据西部牧业的业务发展需要，优先将相关业务转让给西部牧业；

	（3）在上述（2）不能达成的条件下，或虽满足上述（2）的条件，但西部牧业不同意购买相关业务，本企业可以将相关业务转让给与西部牧业无关联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2、除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开展的奶牛养殖业务外，本企业不新增与西部牧业、天山广和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或可能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西部牧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	--

（五）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认购的西部牧业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西部牧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认购的西部牧业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认购的西部牧业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西部牧业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5、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西部牧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部牧业董事会，由西部牧业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西部牧业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西部牧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六）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已依法对天山广和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的天山广和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合法持有天山广和股权，对天山广和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天山广和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天山广和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 3、本企业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天山广和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天山广和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	---

	5、天山广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天山广和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6、本企业所持天山广和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否则，由此给西部牧业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应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7、如发生本企业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情形，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	---

（七）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天山广和	1、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3、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石河子国资公司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3、本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人员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山军垦、天山广和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人员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承诺函

石河子国资公司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西部牧业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西部牧业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主动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依法作出相应监管措施，并在本人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国资公司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原则性意见承诺函》，认为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超过 25%（上市公司总股本预计不超过 4 亿股），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将由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

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交易对方已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交易对方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的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兵团国资委针对本次交易事项作出正式批复；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深交所审核通过；
- 4、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暂停或终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本次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受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一）奶牛疫病风险

随着畜牧业集约化、规模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奶牛疫病传播的机会不断加大，控制疫病的难度增大。标的公司在奶牛养殖过程中，若出现口蹄疫、布病、结核病等奶牛疫病爆发的情况，存栏奶牛可能会因此受到疫病侵害，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部分奶牛养殖场被迫关闭，并导致标的公司的生鲜乳供应不足；同时，消费者可能会担心乳制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减少对乳制品的需求，从而影响乳制品的销售，并最终影响乳制品企业对生鲜乳的需求量。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奶牛疫病风险，并导致标的公司生鲜乳产量不足、生鲜乳需求量下降的经营风险。上述情况可能会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标的公司从事良种繁育、生产生鲜乳的核心资产。标的公司对奶牛的饲养、管护过程中随时掌握其体质健康状况、生产性能和效益，及时对产能低下的奶牛采取淘汰处置措施。标的公司也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而主动淘

汰一些生产性能较低的奶牛。因此，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不断发生奶牛被淘汰的情形。标的公司已经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甚至不存在减值迹象但生产性能较低的奶牛进行淘汰处置，在生物资产淘汰过程中会产生处置损益。如未来标的公司生物资产因健康状况、死亡等原因导致大量生物资产被淘汰处置并因此带来大额损失，将会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尚未完全引入市场化管理人才开展业务管理，虽然已建立了专业化的牛场管理理念，但在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业务，享受国家多种税收优惠政策。在增值税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鲜乳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在所得税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所得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奶牛养殖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五）生鲜乳价格波动风险

2016年至2019年，我国生鲜乳销售价格呈现持续波动的趋势。目前，国内的乳制品企业大量进口国外的奶粉及常温奶，若国际生鲜乳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直接影响国内生鲜乳的销售价格；此外，国内消费结构的变化、不可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都会影响乳制品的市场需求，并对生鲜乳价格造成一定影响。目前，

国内生鲜乳价格处于上涨趋势，行业整体呈现较好的经营态势，若未来生鲜乳的价格趋势发生变化，价格出现持续走低的情况，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西部牧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军垦	指	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国资公司	指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
标的公司、天山广和	指	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购买标的资产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03 号）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八师、八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师市	指	第八师和石河子市，实行师市合一的管理体制
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乳旺乳业	指	新疆乳旺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润乳业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域春	指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乳业	指	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伊利食品	指	乌鲁木齐伊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畜牧工程中心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4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5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7
五、本次交易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12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19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1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23
三、其他风险.....	25
释 义.....	26
目 录.....	28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3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37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38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39

六、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	4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1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振兴奶业受政策重视，奶牛养殖行业发展前景光明

牛奶中含有丰富的钙、维生素 D 等，包括人体生长发育所需的全部氨基酸，是补充身体营养的重要食物，也是国民消费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稳定提高，居民对乳制品的消费整体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为了满足居民对乳制品的需求，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政策，旨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2017 年 1 月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快品种改良，大力发展牛羊等草食畜牧业。全面振兴奶业，重点支持适度规模的家庭牧场，引导扩大生鲜乳消费，严格执行复原乳标识制度，培育国产优质品牌”。

2018 年 12 月，国家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 9 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指出要“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密切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联结，提振乳制品消费信心，力争到 2025 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 4,500 万吨，切实提升我国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2019 年 1 月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升级改造中小奶牛养殖场，实施婴幼儿配方奶粉提升行动。合理调整精饲料结构，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生产”。

2020 年 2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2020 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提出要“扎实推进奶业全面振兴”，“落实好牧区畜牧良种补贴政策”，“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畜禽养殖体系、动物防疫体系、畜禽产品流通体系，不断强化饲料、兽药、生鲜乳和屠宰行业质量安全监管，稳步提高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随着我国振兴奶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奶牛养殖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强，奶牛养殖行业前景光明。

2、奶牛养殖行业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我国原奶产量近年来保持在 3,000 万吨以上，主要依靠奶牛单产提升，国内奶牛的存栏量呈现出下滑趋势。2011 年-2017 年，我国奶牛存栏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并在 1,400 万头至 1,500 万头附近浮动，2017 年-2018 年国内奶牛的存栏量呈现出下滑趋势，2018 年我国奶牛存栏仅 1,038 万头。同时，近年来，我国生鲜乳（牛奶）产量总体保持稳定水平，2011 年-2019 年间，持续在 3,000 万吨至 3,200 万吨附近波动，2019 年全国生鲜乳产量达到 3,201 万吨。

与增速较低迷的奶牛存栏量和生鲜乳产量相对应的是近年逐年上升的人均液态奶消费量。我国国民对乳制品的消费热情与日俱增，乳制品消费量近年逐年上升；但横向来看，2019 年，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折合生鲜乳为 35.8 千克，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统计，我国人均奶类消费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3、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的 1/2，整体差距较大。我国奶类消费量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同时，由于全球原奶供给持续过剩且进口乳制品成本较低，国产原料奶还不得不面临进口乳制品的冲击，奶源自给率一度由 2008 年以前的 90%以上，跌落至如今 70%的“安全底线”以下。在这样的背景下，各政府部门开始密集出台有关推进奶业振兴、保证奶源自给率的政策。根据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在 2018 年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我国到 2025 年要力争全国奶类产量达到 4,500 万吨。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也明确提出，国内奶源自给率保持在 70%以上。国家政策的扶持会为我国原奶产量的进一步增长和上游奶牛养殖行业的发展带来进一步推动力。

随着中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不断改善、膳食结构的逐步转变及二胎政策的实施，乳制品的市场需求依然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国家政策的扶持对奶牛养殖行业的不断发展产生较大的推动力，奶牛养殖行业的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3、控制上游奶源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我国奶牛存栏量的不足，奶源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促进了下游乳

企对国产奶源的“争夺”，龙头乳企之间的竞争已经由终端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竞争上溯到对奶源等核心资源的竞争。

2020 年，各大乳企均通过并购及自建牧场的方式提高对奶源的控制力度，在乳源收购方面：新乳业并购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明治乳业以 18 亿元收购澳亚公司 25%股份，蒙牛乳业成为中国圣牧单一最大股东，伊利股份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中地乳业 4.3 亿股，飞鹤乳业全面收购原生态牧业及优然牧业，伊利股份、三元乳业接盘恒天然中国牧场；在新增乳源方面：天润股份通过配股方式用于 3,000 头奶牛牧场建设项目，庄园牧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用于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君乐宝在河北邯郸市投资的万头奶牛牧场项目已经正式开工建设，伊利股份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投建的 10 万头奶牛生态乳业园区正式开工，宁夏农垦集团也宣布和伊利集团合作的 5 万头奶牛养殖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在平罗县正式开工建设，蒙牛集团“中国乳业产业园 30 万头奶源基地建设项目”也相继在巴彦淖尔市、通辽市和呼和浩特市开工奠基。

因此，本次交易能够增强上市公司对稳定优质奶源的控制力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4、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发展得到支持

兼并重组是实现优质资产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有效战略。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多项政策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便利。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并购行为日趋活跃，并购手段逐渐丰富，并购市场环境良好，产业并购得到了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多方支持。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立足主业，通过并购优质资产增强主营业务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上市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加强与巩固西部牧业市场地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拥有花园、西澳牧都等系列乳制品，是新疆知名的乳制品企业。随着国家出台了多项奶业振兴政策，我国牛奶产业正处于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期。为了抓住行业发展的这一机遇时期，公司急需通过加强对奶源的控制，通过使用优质奶源加工乳制品，最终以更好的产品品质占领更大范围的市场。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多座奶牛养殖场，完善牛奶产业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加强与巩固自身的市场尤其是西部市场的行业地位。

2、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与增强综合竞争力

作为西部区域性的优秀乳制品企业，公司已在乳制品技术、服务、品牌、规模、人才、科研、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乳制品畅销西部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入多座奶牛养殖场，公司将利用自身饲料生产与乳制品加工的产业链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天山广和模拟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26,903.72万元、35,637.32万元和31,157.63万元，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为-3,145.03万元、3,738.11万元及4,429.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快速发展，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并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主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的天山广和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山广和100%股权。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603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7,318.0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天山广和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87,000万元，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对价合计87,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1	天山军垦	51.00%	44,370.00
2	石河子国资公司	49.00%	42,630.00
合计		100.00%	87,000.00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元/股）	13.84	13.70	13.35
市场参考价的 80%（元/股）	11.07	10.96	10.68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87,000 万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

支付交易对价的 100%，即 87,000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支付金额 87,000 万元和股份发行价格 10.6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81,460,673 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天山军垦	44,370.00	41,544,943
2	石河子国资公司	42,630.00	39,915,730
合计		87,000.00	81,460,673

注 1：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注 2：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调整机制。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金额	实施主体
1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	30,000	天山广和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8,000	上市公司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2,000	上市公司
合计		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3,399,693 股，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天山广和的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03 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7,318.0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天山广和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7,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对价合计 87,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山广和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天山广和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金额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产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A	标的公司	105,771.68	33,928.86	35,637.32
B	标的公司交易作价	87,000.00	87,000.00	不适用
C	A 与 B 中孰高者	105,771.68	87,000.00	35,637.32
D	上市公司	104,937.10	56,618.97	64,901.12
E=C/D	重大资产重组判断指标计算值	100.80%	153.66%	54.91%
F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G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天山广和、西部牧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天山广和及西部牧业营业收入均为 2019 年度数据。

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石河子国资公司一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一直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石河子国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其中，石河子国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上市公司董事长为李昌胜先生，李昌胜先生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天山军垦董事长，天山军垦也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 1、2020 年 6 月 1 日，西部牧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2、2021 年 1 月 28 日，天山军垦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2021 年 1 月 28 日，石河子国资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2021 年 1 月 28 日，天山广和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 3、2021 年 2 月 8 日，西部牧业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 4、八师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 1、兵团国资委针对本次交易事项作出正式批复；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深交所审核通过；
- 4、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

全部批准或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天山广和及其下属 12 家主要经营奶牛规模化养殖，生产并对外供应优质生鲜乳，是乳制品的主要原料，主要用于巴氏奶、酸奶、UHT 奶等液态奶及奶粉、干酪、乳清粉等干乳制品。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拥有花园、西澳牧都等系列乳制品，是新疆知名的乳制品企业。标的公司处于上市公司饲料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下游，处于上市公司乳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上游。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多座奶牛养殖场，完善牛奶产业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加强与巩固自身的市场尤其是西部市场的行业地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0.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 81,460,673 股用于支付股份对价，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石河子国资公司	88,378,171	41.82%	128,293,901	43.82%	128,293,901	37.78%
天山军垦	-	-	41,544,943	14.19%	41,544,943	12.23%
募配投资者	-	-	-	-	46,816,479	13.79%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22,954,139	58.18%	122,954,139	41.99%	122,954,139	36.20%
合计	211,332,310	100.00%	292,792,983	100.00%	339,609,462	100.00%

注 1：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注 2：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0.68 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石河子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乳制品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营奶牛养殖，并对外供应生鲜乳，系乳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上游、饲料生产与销售的下游。生鲜乳是乳制品企业的主要原材料，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是乳制品企业生产的前提条件，对奶源的控制能力同时也对乳制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性具有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饲料生产与销售、奶牛养殖与生鲜乳供给、乳制品加工与销售等产业链的打通与融合，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占领市场份额和行业整合，扩大人才团队，增强协同效应。同时，通过对奶源基地的控制，解决饲料业务的市场需求，满足乳制品加工的生鲜乳供应，保证乳制品前端质量控制，为上市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未审数	备考数	审定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115,612.85	227,463.99	104,937.10	203,474.73
负债总额	52,035.90	76,257.99	41,445.65	107,15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76.95	151,206.00	63,491.45	96,317.01
资产负债率	45.01%	33.53%	39.50%	52.66%
流动比率	1.17	1.02	1.18	0.57
速动比率	0.92	0.69	0.87	0.3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财务风险有所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

2、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率
营业收入	58,412.09	67,517.57	15.59%	64,901.12	80,262.43	23.67%
营业成本	57,482.94	48,216.29	-16.12%	67,229.15	63,779.31	-5.13%
营业利润	1,169.84	4,963.07	324.25%	-4,497.02	-804.68	82.11%
利润总额	1,309.27	5,006.93	282.42%	-4,986.89	-1,262.19	74.69%
净利润	1,285.50	4,874.17	279.17%	-5,112.39	-1,387.69	72.86%
归母净利润	637.24	4,242.81	565.81%	-5,716.80	-1,992.10	65.15%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4	366.67%	-0.27	-0.07	74.0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均将明显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资产预期业绩顺利实现，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及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